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傑

具 保 人 邱榮煒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具保人前為被告繳納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榮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俊傑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具保人邱榮煒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提出現金具保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112年11月3日桃園地檢署訊問筆錄、點名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然本案審理中，被告經本院依其住居所傳喚，並命具保人督同被告到庭應訊，另囑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蘆竹分局拘提被告，被告均未到案，此有本院被告及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等資料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現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已有逃匿之

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